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胡志鴻

被告 羅善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1樓之交易價額及起訴前之孳息計算；系爭房屋1樓之課稅評定現值為341,5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書在卷可稽（南司簡調字卷第79頁），起訴前之孳息為原告請求之114年1月份租金15,000元，合計為356,500元（計算式：341,500元+15,000元=356,5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6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中，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的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